

重要事項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按最高[編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指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編纂]。[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最終釐定為低於[編纂]港元，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文件所述的[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編纂](以英文)及[編纂](以中文)刊載調低[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倘[編纂]之認購申請已於遞交[編纂]申請之截至日期當日前提交，則即使[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按此調低，隨後亦不可撤回該等申請。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即時失效及不會進行。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及「[編纂]」。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編纂]—[編纂]—終止的理由」。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閣下參閱該節。

[編纂]